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

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
承辦人：鄭雅芬
電話：0225965858#257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青動字第1090001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111800038_1090001934_Attach1.pdf,
109111800038_1090001934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本團110年冬令「玩轉引導力—探索教育訓練員雙認
證營」實施辦法及學校遴薦報名表各乙份（如附件），敬
請 惠予發佈營隊訊息並鼓勵同學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團引進「體驗學習」教育模式並應用在企業團體、大專
校院委辦教育訓練中，20餘年來成效斐然，現已是台灣探
索教育最大活動量能組織之一。為持續推廣並培訓對探索
教育工作有興趣之優秀大專青年，特辦理本項大專青年認
證課程。
- 二、請鼓勵遴薦三名優秀學生參加，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凡經校方推薦並於12月25日前完成報名者，得以優惠費
用3,200元參加（原價4,000元）。
- 三、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後，將培訓費用劃撥至本團專戶（
劃撥戶名：救國團活動專戶，帳號：14727124），取回繳
費憑證並於憑證空白處填上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本營隊代
號(101B01)，連同報名表以郵寄、傳真或拍照E-mail等任
一方式，逕（傳）寄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鄭雅芬小姐彙
辦。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
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

收文文號：1090012262

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防醫學院、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本團探索教育推展中心



裝

訂

線

110 年冬令「玩轉引導力—探索教育訓練員雙認證營」學校遴薦報名表

課程日期：110 年 1 月 23-25 日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月日	/ /	/ /	/ /	/ /	/ /
科 系 年 級					
社團及職稱					
手 機					
通訊地址 (寄發報到 通知用，請 務必正確填 寫，以利收 件為原則)	□□□	□□□	□□□	□□□	□□□
E-mail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一、合計____人，每人____元，共繳費____元。需開課程收據，收據金額：____元

二、本表可影印使用，填寫通訊地址時，請以個人通訊地址為主。

三、校名／個人(收據抬頭)：

統一編號：

承辦人：

聯繫電話：

收據郵寄地址及處室：

四、收據浮貼處(如為個別匯款，可自行黏貼後繳給學校承辦人)：

~~~~~浮貼處~~~~~

|    |                                                                                                                                                                                                                                                                                              |
|----|----------------------------------------------------------------------------------------------------------------------------------------------------------------------------------------------------------------------------------------------------------------------------------------------|
| 附註 | <p>學校團體報名或個人自行報名者，請將本名冊、劃撥單收據（影本）於 <b>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b>前傳真或拍照後以 E-mail 傳送，或寄(送)10468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 鄭雅芬小姐收，並<b>請來電確認</b>。</p> <p>電話：02-2596-5858#257；傳真：02-2596-5796 E-mail: <a href="mailto:140805@cyc.tw">140805@cyc.tw</a></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救國團探索教育推展中心 敬上</b></p> |
|----|----------------------------------------------------------------------------------------------------------------------------------------------------------------------------------------------------------------------------------------------------------------------------------------------|

# 110 年 玩轉引導力 探索教育訓練員雙認證營 實施辦法

培訓日期：110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5 日

培訓地點：救國團總團部（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69 號）

報名方式：以學校遴薦紙本報名 或 個人網路報名繳費

招生名額：40 名

主辦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

承辦單位：救國團探索教育推展中心

協辦單位：團隊鏈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壹、課程說明：

探索教育起源於英國，在歐美引發學習熱潮，引進台灣後也在企業組織間激盪出火花與迴響，探索教育有別於傳統的講授式講座課程，改由情境模擬與親身體驗，將學習轉化於學員本身體驗中自然產生，也因此，探索教育訓練員的培訓著重於如何產生引導功用同時建立對話過程，藉由訓練員的價值堆疊出更多體驗背後的價值與效益。由於探索教育將學習主角由講者轉為學習者自身，突破了過去傳統式課程的架構，並且有效地看見學習的效果，因此目前台灣許多大型企業已將探索教育的培訓模式實際運用於企業內的教育訓練中，同時也讓訓練員(亦稱引導員)成為目前嶄新的職業與專長。

本課程主軸為培養一名初入門的執行訓練員，因此課程將由探索教育的基本認識開始，我們將在課程中體驗常見的課程活動，進而延伸至基本的引導技巧，同時此項課程著重於培養學員自我反思能力，這將不只是夥伴間生命的激盪與交集，也是一場屬於自己的成長冒險旅程。

最有效的學習從經驗中出發，探索教育近年來被譽為未來最有價值的工作之一，本課程培訓完成後，將可被邀請擔任本團探索教育中心辦理體驗式訓練課程的實習助理，親身觀摩各大企業、機關、學校與組織是如何運用探索教育在教育訓練上，跟著經驗豐富的訓練員累積自己的帶領經驗，找到專屬於你的引導風格與技巧，也能為自己的生涯加分，培養令人稱羨的實務經驗與專長。

## 貳、課程特色：

- 一、名師講授：邀請曾於百大企業講授探索教育的知名講師親自講授，你將學習到最豐富的一手實務經驗。
- 二、輔導實習：培訓後擔任救國團辦理各級學校探索教育課程訓練員，可立即將理論運用於實務課程。
- 三、企業實務：在各大企業的教育訓練課程擔任助理教練，除了開闊視野，更能充實人脈，也藉由課程機會瞭解產業現況，可謂一舉數得。
- 四、終身學習：培訓後可參與後續成長課程，繼續充實企業管理、人力資源、



## 玩轉引導力 探索教育訓練員雙認證營

體驗教育等相關理論與實務，學習無限延伸、成長沒有止境。

五、**堅強後盾**：救國團相關單位、團隊鏈企管公司提供信譽最可靠的資源及活動實習機會，讓你可以逐步建構專業技能。

**參、主辦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

**肆、承辦單位**：救國團探索教育推展中心

**伍、協辦單位**：團隊鏈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陸、培訓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者，可繼續參加後續實務研習)

一、**第一階段 (初步培訓)**：

完成參與三天 21 小時之探索教育培訓，請假不超過 4 小時，受訓後頒發「**救國團大專學生探索教育訓練員課程研習證書**」及「**AAEE 亞洲體驗教育學會助理引導員培訓課程結業證書**」**雙研習證書** (中英文研習證書)。

二、**第二階段 (組織學習)**：

研習後，將可參與探索教育中心辦理各期探索教育工作坊/研討會，不斷充實新知，更可依自己需求參與各項專精讀書會。

三、**第三階段 (實務研習)**：

依個人意願參與各項課程實習，累積課程實務經驗，實習時數滿一百小時，可申請「**救國團探索教育執行訓練員證書**」。

### ∞長期培訓目標∞

**在探索教育的進程中，建立高價值個人素養與內涵，  
並透過行動學習法理論與實務的學習，打造國家未來發展人才。**

#### 自我價值建構

人際風格評量、個人行為模式、自我價值觀建立與探索、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生涯規劃技巧、專案企畫技術、高績效團隊運作、創意思考與創意教學、問題分析與解決、會議的運作與管理。

#### 專業建構

#### 探索教育課程

探索教育理論、團隊引導技巧、諮商輔導課程、團隊動力學、戶外冒險課程、活動主持與設計、教育訓練體系規劃、人力資源實務、招募與任用技巧、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員工關係與發展。



**柒、課程內容：**

| 日期  | 課程名稱                         | 內容                                                                                           |
|-----|------------------------------|----------------------------------------------------------------------------------------------|
| 第一天 | <b>大團隊課程帶領與引導示範</b>          | 如何領導團隊、引導學員反思學習，學習魅力領導及助人技巧。                                                                 |
|     | <b>團隊建立與目標設定</b>             | 學不會目標設定，學不會成就人生，本課程告訴你如何設定自我的人生目標。                                                           |
|     | <b>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b>             | 未來領導者的基本條件，本課程將透過生動有趣的課程方式，讓你體會溝通的精髓。                                                        |
|     | <b>體驗教育基本理論、引導反思與一般教學之比較</b> | 從體驗到引導到實務運用，讓你先一步瞭解體驗教育精髓與未來發展，並知曉探索教育與傳統教學法的差別。                                             |
| 第二天 | <b>基本引導技巧實例</b>              | 完整的體驗學習包括體驗與反思，反思的深度影響態度與行為的品質，反思不是額外或附加的活動，反思活動的成功與否在於引導的成敗。因此課程訓練引導員適當的引導技巧訓練，確保活動課程目標的達成。 |
|     | <b>引導團體討論</b>                | 如何引導團隊討論及做出正確決定？團隊引導者的百寶箱分析，何種引導能激發學員思考，產生豐富成果。                                              |
|     | <b>引起學員對主題的興趣</b>            | 如何引起學員對主題的興趣，如何活絡團隊氣氛。                                                                       |
| 第三天 | <b>有效引導原則</b>                | 課程進行中可能會有各類問題產生，如何處理才能化阻力為助力。                                                                |
|     | <b>引導實務</b>                  | 實務案例教學分享，讓你能以最快的速度體會吸收老師的經驗。                                                                 |
|     | <b>引導員的角色與責任</b>             | 探索教育引導員的角色扮演與教學責任，唯有擁抱責任，方能創造價值。                                                             |

說明：每日 09:00-17:00 上課，最多請假 4 小時，報名前請權衡自己時間再辦理報名手續。



## 捌、報名資格：

大專以上學生，凡對學習充滿熱誠，願意挑戰自我潛能者，或未來想從事教育訓練及體驗式引導相關工作者，皆歡迎報名參加。

## 玖、報名方式：

### 一、學校遴薦報名：

由學校填寫「遴薦報名表」後傳真至 02-2596-5796 或 E-mail 寄至 140805@cyc.tw 報名。

### 二、個人網路報名：<https://pse.is/39bm62>

完成繳費：於期限前選擇 1. 線上信用卡付款  
2. 至郵局以郵政劃撥繳交報名費。

戶名：救國團活動專戶 帳號：14727124

### 三、加入臉書：<http://ppt.cc/fLcv>

報名後，可加入救國團大專探索訓練員臉書社團提前互動，社團採審核制度，如提前加入請事先告知以利審核。

## 拾、時間地點：

### 一、培訓日期：11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至 1 月 25 日（星期一）。

每日 09:00~17:00（共 21hrs），最多請假 4 小時，每日晚間安排夜間特色工作坊，竭誠歡迎夥伴參與及分享。

### 二、培訓地點：救國團總團部（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69 號）。

## 拾壹、課程費用：

每人培訓費 4,000 元整（含保險、課程、場地、午餐等，不含往來交通及住宿）。

※優惠專案：由大專院校課指組或課外活動組遴薦報名者，每人培訓費 NT3,200 元。

## 拾貳、聯絡資訊：

※ 02-2596-5858 分機 257 鄭雅芬小姐，Email：140805@cyc.tw

## 拾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擬：

一、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110年「玩轉引導力-探索教育訓導員雙認證營」，敬請惠予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1119  
1710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1119  
1728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 1119  
1812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1119  
1812